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堂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701-254110060028

采 购 人：中国电影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包号: 0701-254110060028/1
2. 项目名称: 食堂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06.94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206.944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名称	采购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	94.4089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食材采购配送	82.9255	
		食堂维保维修	29.6103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3.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4. 售价：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电影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

联系方式：010-84355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73/8699

邮 箱：liuxiangnan@cgci.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向楠、张钰芮、刘璐、白梦阳

电 话：010-81168473/8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	餐饮业					

11.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4万元人民币</u> ；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7.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中标以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投标人中标以后，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式样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1份 电子版：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无病毒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5.2 (1)	投标文件标记	项目名称：食堂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10060028 投标人投标的包号：1 服务名称：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7日09点30分</u>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9.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u>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6.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一并发至邮箱。
28.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116847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室</p>
29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本项目不适用）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关于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中标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12.7.6 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7.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 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 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 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标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均须左侧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第 27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 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采购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采购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无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	企业业绩及经验	16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企业认证	4	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有效认证证书，最多4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3.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餐饮服务方案	10	餐饮的具体服务方案，能够根据服务需求，提出有效的日常管理及质量标准，并明确达标的措施。 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 提供了通用的餐饮服务方案，得7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得4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有重大欠缺，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实施计划安排及日常管理制度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计划安排、日常管理制度的合理性、针对性等。 计划安排合理详细、制度严谨、有针对性，得10分； 提供了通用的实施计划安排及日常管理制度，得7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制度严谨性、针对性略有欠缺，得4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制度严谨性、针对性有重大欠缺，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质量控制等	5	对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搭配、菜品质量控制、质检管理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搭配、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规范、合理，得5分； 提供了通用的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菜品质量控制方案，得3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搭配、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略有欠缺，得2分； 食品加工制作标准与流程、搭配、质检、菜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合理性有重大欠缺，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餐厅卫生管理控制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餐厅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方案、隔油池、烟道清洗、厨房用餐区消杀、垃圾处理等）进行评审。</p> <p>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丰富、明确、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 方案较丰富、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方案丰富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丰富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丰富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食材质保能力	5	<p>一、投标人所投货物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方面：（3 分）</p> <p>1.来源合法具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完善；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得当，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切实有效保障食材质量及安全；得 3 分；</p> <p>2.来源合法、较具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够较好保障食材的质量及安全；得 1 分；</p> <p>3.来源合法、具体程度差，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片面；各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不能保障产品的质量及安全；得 0 分。</p> <p>二、投标人承诺所使用食材（包含但不限于猪、牛、羊肉）为冰鲜产品，得 1 分；未承诺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三、投标人承诺所使用粮油米面蛋奶、蔬菜、肉类、水产，调料等辅料均为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及说明，并加盖公章。</p>
	配送能力	5	<p>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或租赁车辆须符合国家运输标准：冷藏箱式配送车每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所有人的北京市道路运输许可证，所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及行驶证照片；自有车辆需提供购买发票及车辆登记证明，租赁车辆的需提供能够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团队人员组建及管理方案	5	<p>团队人员配置方案：</p> <p>1.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团队，配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团队，但配置一般合理的，得 2 分；</p> <p>3.提供的人员团队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厨师长要求:</p> <p>1.取得烹调师或厨师专业的相关专业资格的高级资格,得3分;</p> <p>2.厨师长具有3年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2分。</p> <p>注:需提供简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能体现厨师长姓名。</p>
		5	<p>1.拟派人员中具有三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厨师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p> <p>2.拟派人员中具有三级(含)以上中式面点师厨师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每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加2分。</p>
		5	<p>提供的服务人员全部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5分。</p> <p>健康证或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如有缺失或数量不足的,此项不得分。</p>
	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保养、职责划分、安全保障措施、节能降耗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丰富、明确、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方案较丰富、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p> <p>方案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应急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处理、投诉处理方案、采购人退换货、临时加单、额外采购计划外的品种、异常天气、疫情防控、食物中毒、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重大节日市场休市原因无法配送的应急预案、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应急预案;人员临时短缺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停水、停电、防火防盗的处理等)。</p> <p>制度完善、管理方案全面可行,快速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得5分;</p> <p>制度基本完善、管理方案较全面可行,可快速响应并能够解决问题,得4分;</p> <p>制度较完善、管理方案缺乏可行性,能够响应不影响正常运行,得2分;</p> <p>制度方案一般,问题较难解决,影响正常运行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3	价格(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 10</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国电影博物馆员工食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影路 9 号中国电影博物馆负一层内，食堂区域面积约为 1200 平米，其中操作间约 200 平米，就餐区约 500 平米，公共区域约 500 平米。根据业主方职工食堂使用需求，将采用自助供餐模式，每日提供早、中、晚餐（简餐）、应急保障、食材采购配送及维保维修等服务。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中国电影博物馆员工食堂为约 130 余职工提供全年不间断提供早、中、晚餐、应急保障等餐饮保障服务，在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下，由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餐饮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北京市示范食堂”管理标准要求，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达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价标准 A 级两颗星以上（良好）水平。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准点开餐率达到 100%；食品中毒事故为“0”。

（二）服务对象：中国电影博物馆内部职工

（三）就餐形式为自助餐，餐标按馆方议定价格执行。

（四）用餐人数：基础用餐人数 130 人及应急供餐和馆内举办活动用餐。

（五）根据需要提供清真餐饮服务。

（六）提供值班、应急保障餐饮服务。

（七）食材采购、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菜、蛋、奶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食材），投标人每天进行送货，每天的供货量和采购品类，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八）区域保洁、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厨房设备维保、厨房及用餐区消杀等服务。保障食堂设备正常运行，环境及设施日常清洁符合食品卫生及相关设备使用标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环境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及设备使用标准。

二、服务需求（本次采购服务需求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餐饮服务部分、第二部分为食材采购配送部分、第三部分为食堂维保维修部分）

第一部分 餐饮服务部分

（一）餐饮服务标准

1. 日常餐饮品种花样

早餐：主食（含粗粮）不少于6种；凉菜2种；蛋类1种；现场特色风味不少于1种；汤粥等流食不少于2种；辣椒油、花椒油、腐乳、醋必备。

午餐：热菜不少于6种（4荤2素）；凉菜不少于2种；主食不少于4种；特色风味小吃不少于2种，汤粥不少于2种，时令水果或酸奶1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3种；主食不少于2种；汤粥不少于1种。

2.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菜品。

3. 加班、值班、应急保障餐饮服务，应现做新鲜，不能做剩饭。

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1. 1 本项目人员要求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保密工作需要。

1. 2 供应商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1. 3 本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不少于14人，（包括厨师长、热菜厨师、凉菜厨师、面点厨师、切配厨师、服务、保洁、洗消等相关人员）。团队人员须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更换团队人员（员工辞职或者其他原因离职的除外）。

1. 4 人员组成

厨师长1名，需有一定的餐饮管理经验，具有高级厨师职业资格。厨师长要精通厨房、餐厅灶具、厨具和食材等物资原料的使用管理和厨房烹饪器具的维修保养常识，同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并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卫生知识。

厨师需具有厨师证书；厨师、切配、服务员、保洁、洗消等团队全部人员需保证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1. 5 人员食宿

工作时间在岗人员可在食堂就餐，本馆不提供住宿。

第二部分 食材采购配送部分

（一）质量要求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如生产单位、QS 标识质量认证。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二）货物要求

1. 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肉类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鲜肉〔白条猪、牛肉、羊肉、禽类〕，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牛、羊、禽类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含）以内（室温 20℃）。

2. 瓜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

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姑、菱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

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米面粮油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毒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执行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三）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根据采购人订单需求，保质保量的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如有临时配送需求，中标人应保证自接到采购人食材订送通知起 2 小时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送达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每日按照采购人订货需求，务必于早 06 时 30 分前按时送达。临时供货要求，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2 小时内送达。

3、送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冷冻食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不得有融化迹象。不接受任何

转基因食材。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或因供货拖延导致换货而延误使用时间。不因配送货物的多少拒绝送货。投标人应具备食品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5、送货数量与验收：中标人每次随货自备一式叁联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验货签字确认使用。采购人每次验收货物合格后，馆方项目负责人、送货方、食堂厨师长三方要在送货清单上签，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人员配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统筹、协调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工作进度需要，及时进行相关工作的安排、调整。依供货量配备相关人员，并细化人员职务及服务范围。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等材料。

（四）价格要求

1、本项目以调价率的方式进行报价，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础价为基准，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2、投标人按调价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的同种商品最高价为报价基点，新发地市场网无报价的参考周边大型超市实际零售价格为报价基点。（北京新发地市场网址为 <http://www.xinfadi.com.cn>）

3、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百分比为 1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应报出对所有产品统一、唯一的调价率。

5、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6、采购人所订的货物如遇到价格上涨，乙方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对所订货物进行调整和更换。如若不及时通知采购人，货物超出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须按照不低于脱贫采购政策比例执行，通过采购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

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账户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食堂维保维修部分

区域保洁：

1. 清洁频率：每年 12 次。
2. 质量要求：地面：表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及无垃圾。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面清洁打蜡	m ²	1200	
2	餐厅玻璃隔断清洗	m ²	300	

烟道清洗：

1. 清洗频率：每年 6 次（60 天一次）。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60 日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应当做好记录。
2. 质量要求：罩烟道清洗后 90% 以上可以见到烟道原有的内壁铁皮色，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灶台表面做到表面无油污，光亮整洁；风机叶轮达到表面 90% 以上能够见到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油烟净化器清洗维保要求：①初效过滤网外表面 100% 无油迹，不残留块状油污。②油烟净化器内壁无明显油迹。③油烟净化器电场干燥无明显油迹并且铝板间无异物。④UV 除味器灯管外表无粉末残留。⑤油烟净化器高压产生器工作电压正常。⑥油烟净化器外观整洁，管道连接处无渗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烟罩表面	m	150	每 60 天一次，一年 6 次
2	烟罩内管道	m	150	每 60 天一次，一年 6 次
3	防火篦子	m	150	每 60 天一次，一年 6 次
4	排油烟风机	台	3	每 60 天一次，一年 6 次

5	竖管道	m	240	每 60 天一次, 一年 6 次
6	水平管道	m	6	每 60 天一次, 一年 6 次
7	室外平行管道	m	60	每 60 天一次, 一年 6 次
8	油烟净化器	台	3	每 60 天一次, 一年 6 次

隔油池清洗:

1. 清洗频率: 每年 4 次 (90 天一次)。
2. 质量要求: ①. 隔油池、污水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清运并进行行业规定妥善处理。②. 确保服务范围内所有污水不外溢, 保持环境卫生。③. 如出现污水外溢等异常情况, 接到通知后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④. 在清理过程中, 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避免意外产生。

厨房设备维保:

1. 维保频率: 每年 12 次 (每 30 天一次), 设备巡查每年 24 次 (每 15 天一次)。
2. 质量要求: ①. 每月检查一次设备的各连接处插头, 插座等要牢牢固定。②. 每 15 天测量烤箱内的温度。清洗烤箱内壁, 清洁烤箱中的电风扇叶。定时检查烤箱的链条。③. 每 15 天清洁灶具和燃烧器的污垢。检查燃烧器的开关及安全。④. 每月检查油炸炉的箱体是否漏油, 按时清洁, 保持其灵敏度。⑤. 每月检查一次扒板温控器的灵敏度并保持清洁。⑥. 每月检查一次蒸柜中的燃烧器, 检查空气与天然气的混合装置, 保证它们正常工作。检查蒸汽管道的堵塞及损坏情况并及时更换。⑦. 每月检查一次冷藏设备每月检查一次冷藏设备的传动带, 观察它们的工作周期和温度, 及时调整除霜装置。检查冰箱门的密封装置, 保证制冷效率。⑧. 每月检查一次洗碗机的喷嘴, 箱体和加热管。保证其自动冲洗的灵敏度, 随时检查并调整其工作温度。⑨. 检查厨房的各种用具及设备表面的清洁及使用情况。

3. 保养措施

- ①. 烤箱: 清洗烤箱表面, 检查所有线路是否畅通。保持链条和开关的连接性。保证其工作效率。②. 炉灶清洗炉灶上的铁架及不锈钢盘, 经常清洗天然气喷头。③. 扒炉: 清洗钢板, 经常检修扒板的天然气喷头并保持清洁。每 15 天调整天然气的喷头和点火装置。④. 油炸炉: 清洗油炉内壁及过滤网。每 15 天调整天然气的喷头和点火装置。检查排油管装置。⑤. 蒸柜: 清洗蒸柜内壁及隔板, 每 15 天检查一次蒸汽管阀门

及天然气与空气的混合装置。⑥. 冰柜：保持冰箱的内外部清洁，每 7 天除霜一次。经常检查电源及温度控制装置。保持冰箱压缩机的正常工作状态。⑦. 洗碗机：保持洗碗机内外部的清洁。每 30 天进行一次内部的除水垢，经常检查清洁剂及催干剂的使用情况，防止异物堵塞。⑧. 其它厨房设备：使用后要进行彻底的清洁，经常维护，每月为齿轮和轴承上油。每 3 个月为电机检修一次。

4. 维保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做到故障报修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所更换的设备及配件质保一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灶台鼓风机	台	4
2	灶台水龙头	个	10
3	炉台塘泥调火	个	5
4	灶台炉芯更换	个	6
5	灶台燃气阀门	个	8
6	洗碗机融水阀	个	1
7	洗碗机加热管	根	2
8	洗碗机控制器	台	1
9	洗碗机同步电机	台	1
9	冷库压缩机维修	台	1
10	冰箱加氟	台	8
11	冰箱温度控制器	个	5
12	冰箱压缩机烧瓦维修	台	5
13	蒸箱密封条	根	3
14	燃气蒸箱燃烧器	台	2
15	烤箱温控器	个	6
16	排烟控制器	台	2
17	排烟风机电机	台	2
18	风柜轴承	台	3
19	风柜叶轮	台	2
20	鼓风灶风气联动阀	套	6
21	油烟净化器片	片	25
22	水池下水口	个	20
23	水池双温水龙头	个	20
24	自动上水阀	个	3
25	水池软管更换	个	20
26	低排放油烟净化器高压处理器	台	3
27	更换楼顶排烟风柜皮带	条	3
28	售餐加热台控制器	个	5
29	售餐加热台加热管	根	12

30	售餐加热台加热保护器	个	10
31	和面机控速器	个	2
32	和面机轴承齿轮	个	2
33	豆浆机磨盘维修更换	台	2
34	醒发箱加热管	根	2
35	多功能搅拌机维修	台	1
36	燃气专用阀门	个	6
37	冰箱散热器保养	台	6
38	冷库散热器保养	台	2
39	桌椅漆面开裂修复	张	65
40	快餐椅开裂修复	把	85
41	快餐桌包边修复	张	65
42	蒸箱加热管	根	6
43	和面机电维修	个	1
44	中餐灶台炉芯维修	套	3
45	压面机电维修	个	1
46	售餐加热台阀门	个	6
47	380W 墙插	个	5
48	更换鼓风灶炮台铁圈	个	5
49	鼓风灶燃烧器	台	6
50	LED 格栅灯镇流器更换	个	20
51	压面机轴承齿轮	个	4
52	燃气蒸箱水箱烧坏维修	台	1
53	电饼档加热管维修	台	2
54	电饼档温控维修	个	2
55	电饼档电路版维修	块	2
56	烤箱加热管维修	根	9
57	豆浆机电机维修	个	1
58	保鲜库压缩机维修	个	1
59	洗碗间空调加氟	个	1
60	洗碗机清洁剂	桶	20
61	洗碗机催干剂	桶	20
62	醒发箱电脑版维修	套	1
63	排烟罩防爆灯	次	1
64	消费刷脸系统维护	根	30
65	冰箱盘管加氟	个	8

厨房及用餐区消杀部分：

1. 消杀频率：每年 12 次（每 30 天一次）。
2. 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区域消毒杀菌	1200 平方米	项	1	每 30 天治理一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电影博物馆综合服务保障 餐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电影博物馆

乙方: _____

地点: _____

时间: 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通过采购程序，依据该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结果。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保证工作人员就餐，甲方将所属食堂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每日提供早、中、晚餐（简餐）、应急保障、食材采购配送及维保维修等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总体情况

中国电影博物馆员工食堂为约 130 余职工提供全年不间断提供早、中、晚餐、应急保障等餐饮保障服务，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餐饮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北京市示范食堂”管理标准要求，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达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评价标准 A 级两颗星以上（良好）水平。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准点开餐率达到 100%；食品中毒事故为“0”。

（二）服务对象：中国电影博物馆内部职工

（三）就餐形式为自助餐，餐标按本年度下达给馆方预算价格执行。

（四）用餐人数：基础用餐人数 130 人及应急供餐和馆内举办活动用餐。

（五）根据需要提供清真餐饮服务。

（六）提供值班、应急保障餐饮服务。

（七）食材采购、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肉、菜、蛋、奶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食材），

乙方每天进行送货，每天的供货量和采购品类，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八）区域保洁、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厨房设备维保、厨房及用餐区消杀等服务。保障食堂设备正常运行，环境及设施日常清洁符合食品卫生及相关设备使用标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环境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及设备使用标准。

二. 委托管理期限

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依法运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相关指导和协调工作。
- 2、甲方可对员工食堂的运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现有食堂及全套设备的使用权，上述物品经清点后交付乙方，供其按甲方要求进行餐饮食品烹制。
- 4、甲方负责对乙方原辅料采购、食品制作加工、食品留样和食堂卫生安全、设备设施使用、人员在岗情况及管理等工作的监管和检查。
- 5、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办公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 6、甲方保证食堂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
- 7、甲方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工作态度和食品、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8、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 9、甲方相关部门有权不定期抽取乙方提供的餐点及餐具，送达相关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储存、卫生控制、加工过程、成品食物等）。
- 10、甲方半年开展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职工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责任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相关条款，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乙方对所属员工的日常行为、身心健康、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3. 乙方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保险，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其工资、社保金、服装、福利、工伤赔偿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所有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本人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确保岗位人员满编，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有计划安排人员调休或委派培训、学习等。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佩带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原材料采购约定，确保食品原材料物美价优。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治安、消防、食品卫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中的安全工作，加强所属员工的教育管理，制定严格的宿舍管理规定，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发生食物中毒、火灾、事故防范，因管理不善造成自身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8.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维护甲方的设施设备、仓储用房、工具器材、档案资料等，不得外借、抵押、转让、转卖、占为己有，并在本合同终止时如数归还，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负责区域保洁、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洗、厨房设备维保、厨房及用餐区消杀等服务。保障食堂设备正常运行，环境及设施日常清洁符合食品卫生及相关设备使用标准，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环境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及设备使用标准。

10.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四. 餐饮服务约定内容

（一）餐饮服务标准

1. 日常餐饮品种花样

早餐：主食（含粗粮）不少于 6 种；凉菜 2 种；蛋类 1 种；现场特色风味不少于 1 种；汤粥等流食不少于 2 种；辣椒油、花椒油、腐乳、醋必备。

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4 莖 2 素）；凉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特色风味小吃不少于 2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时令水果或酸奶 1 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 3 种；主食不少于 2 种；汤粥不少于 1 种。

2. 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增加特色菜肴；根据节气及时令特点制作特色菜品。

3. 加班、值班、应急保障餐饮服务，应现做新鲜，不能做剩饭。

每周公布食谱，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用户满意。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1. 1 本项目人员要求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符合保密工作需要。

1. 2 供应商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1. 3 乙方须委派工作人员 14 人，（包括厨师长、热菜厨师、凉菜厨师、面点厨师、切配厨师、服务、保洁、洗消等相关人员）。团队人员须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更换团队人员（员工辞职或者其他原因离职的除外）。

1. 4 人员组成

厨师长 1 名，需有一定的餐饮管理经验，具有高级厨师职业资格。厨师长要精通厨房、食堂灶具、厨具和食材等物资原料的使用管理和厨房烹饪器具的维修保养常识，同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等，并精通餐饮成本核算和营养、卫生知识。

厨师需具有厨师证书；厨师、切配、服务员、保洁、洗消等团队全部人员需保证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

1. 5 人员食宿

工作时间在岗人员可在食堂就餐，甲方不提供住宿。

五. 食材采购配送约定内容

（一）质量要求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如生产单位、QS 标识质量认证。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二）货物要求

1. 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肉类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鲜肉〔白条猪、牛肉、羊肉、禽类〕，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牛、羊、禽类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含）以内（室温20℃）。

2. 瓜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

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菱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米面粮油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

的物质。

②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执行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三）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根据甲方订单需求，保质保量的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有临时配送需求，乙方应保证自接到甲方食材订送通知起 2 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将食材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送达时间：甲方指定时间。每日按照甲方订货需求，务必于早 06 时 30 分前按时送达。临时供货要求，按照甲方指定时间，2 小时内送达。

3、送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冷冻食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不得有融化迹象。不接受任何转基因食材。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或因供货拖延导致换货而延误使用时间。不因配送货物的多少拒绝送货。乙方应具备食品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5、送货数量与验收：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叁联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给甲方，用于验货签字确认使用。甲方每次验收货物合格后，馆方项目负责人、送货方、食堂厨师长三方要在送货清单上签，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人员配备：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统筹、协调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工作进度需要，及时进行相关工作的安排、调整。依供货量配备相关人员，并细化人员职务及服务范围。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等材料。

（四）价格要求

1、本项目以调价率的方式进行报价，调价率即以规定的基准价为基准，进行上浮或者下浮的百分比。乙方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2、乙方按调价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的同种商品最高价为报价基点，新发地市场网无报价的参考周边大型超市实际零售价格为报价基点。（北京新发地市场网址为 <http://www.xinfadi.com.cn>）

3、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百分比为 10%。乙方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乙方应报出对所有产品统一、唯一的调价率。

5、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6、甲方所订的货物如遇到价格上涨，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对所订货物进行调整和更换。如若不及时通知甲方，货物超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须按照不低于脱贫采购政策比例执行，通过甲方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账户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六. 食堂维保维修约定内容

（一）区域保洁：

1. 清洁频率：每年 12 次。

2. 质量要求：地面：表面洁净、光亮、无积尘、无陈旧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及无垃圾。

墙面：无积尘、无陈旧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

（二）烟道清洗：

1. 清洗频率：每年 6 次（60 天一次）。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当每 60 日至少清理 1 次，清理应当做好记录。

2. 质量要求：罩烟道清洗后 90%以上可以见到烟道原有的内壁铁皮色，不残留块状顽固油污：灶台表面做到表面无油污，光亮整洁；风机叶轮达到表面 90%以上能够见到

底漆，电机底部无沉淀的油污。油烟净化器清洗维保要求：①初效过滤网外表面 100% 无油迹，不残留块状油污。②油烟净化器内壁无明显油迹。③油烟净化器电场干燥无明显油迹并且铝板间无异物。④UV 除味器灯管外表无粉末残留。⑤油烟净化器高压产生器工作电压正常。⑥油烟净化器外观整洁，管道连接处无渗漏。

（三）隔油池清洗：

1. 清洗频率：每年 4 次（90 天一次）。

2. 质量要求：①. 隔油池、污水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清运并进行行业规定妥善处理。②. 确保服务范围内所有污水不外溢，保持环境卫生。③. 如出现污水外溢等异常情况，接到通知后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④. 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意外产生。

（四）厨房设备维保：

1. 维保频率：每年 12 次（每 30 天一次），设备巡查每年 24 次（每 15 天一次）。

2. 质量要求：①. 每月检查一次设备的各连接处插头，插座等要牢牢固定。②. 每 15 天测量烤箱内的温度。清洗烤箱内壁，清洁烤箱中的电风扇叶。定时检查烤箱的链条。③. 每 15 天清洁灶具和燃烧器的污垢。检查燃烧器的开关及安全。④. 每月检查油炸炉的箱体是否漏油，按时清洁，保持其灵敏度。⑤. 每月检查一次扒板温控器的灵敏度并保持清洁。⑥. 每月检查一次蒸柜中的燃烧器，检查空气与天然气的混合装置，保证它们正常工作。检查蒸汽管道的堵塞及损坏情况并及时更换。⑦. 每月检查一次冷藏设备每月检查一次冷藏设备的传动带，观察它们的工作周期和温度，及时调整除霜装置。检查冰箱门的密封装置，保证制冷效率。⑧. 每月检查一次洗碗机的喷嘴，箱体和加热管。保证其自动冲洗的灵敏度，随时检查并调整其工作温度。⑨. 检查厨房的各种用具及设备表面的清洁及使用情况。

3. 保养措施

①. 烤箱：清洗烤箱表面，检查所有线路是否畅通。保持链条和开关的连接性。保证其工作效率。②. 炉灶清洗炉灶上的铁架及不锈钢盘，经常清洗天然气喷头。③. 扒炉：清洗钢板，经常检修扒板的天然气喷头并保持清洁。每 15 天调整天然气的喷头和点火装置。④. 油炸炉：清洗油炉内壁及过滤网。每 15 天调整天然气的喷头和点火装置。检查排油管装置。⑤. 蒸柜：清洗蒸柜内壁及隔板，每 15 天检查一次蒸汽管阀门及天然气与空气的混合装置。⑥. 冰柜：保持冰箱的内外部清洁，每 7 天除霜一次。经常检查电源及温度控制装置。保持冰箱压缩机的正常工作状态。⑦. 洗碗机：保持洗碗机内

外部的清洁。每 30 天进行一次内部的除水垢，经常检查清洁剂及催干剂的使用情况，防止异物堵塞。⑧. 其它厨房设备：使用后要进行彻底的清洁，经常维护，每月为齿轮和轴承上油。每 3 个月为电机检修一次。

4. 维保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做到故障报修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所更换的设备及配件质保一年。

（五）厨房及用餐区消杀部分：

1. 消杀频率：每年 12 次（每 30 天一次）。2. 质量要求：符合《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七. 合同总价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餐饮服务费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原材料费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维修维保费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此费用为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九. 付款方式

1. 按季度结算：自合同签订后，餐饮服务费及维修维保费按季度支付，即：前三个季度，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支付乙方该季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四分之一；餐饮服务于 12 月 30 日前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维修维保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结算审计工作，待甲方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原材料费按月支付，即每月结束后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全年总费用不超过 _____ 元。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 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 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 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十一.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不可抗力所造成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 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 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 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 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二. 本合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货物或食材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 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

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三.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电影博物馆食堂综合服务保障餐饮服务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非单一产品采购包需按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列明每一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饮服务			
2	食材采购配送			
3	食堂维保维修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证明 (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需求清单等，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承诺函（非实质性格式）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9-1 项目组组成表

我公司为项目共配备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人员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 1) 每个主要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身份证件、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附件 1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